

城市規劃委員會文件
第 10260 號附件 V

北角分區計劃大綱圖規劃區的
休憩用地及主要社區設施供應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按計劃人口計算*)	供應		剩餘／短缺 (與已規劃供應比較)
			現有供應	已規劃供應 (包括現有供應)	
地區 休憩用地	每 100 000 人 10 公頃	15.81 公頃	21.00 公頃	25.96 公頃	+10.15 公頃
鄰舍 休憩用地	每 100 000 人 10 公頃	15.81 公頃	9.90 公頃	11.32 公頃	-4.49 公頃
中學	每 40 名 12 至 17 歲 青少年 設一間全日制 學校課室	160 個 課室	389 個 課室	389 個課室	+229 個 課室
小學	每 25.5 名 6 至 11 歲兒童 設一間全日制 學校課室	220 個 課室	260 個 課室	308 個 課室	+88 個 課室
幼稚園／ 幼兒班	每 1 000 名 3 至 6 歲以下 幼童 設 26 個課室	60 個 課室	154 個 課室	154 個 課室	+94 個 課室
警區警署	每 200 000 至 500 000 人 設一間	0	1	1	+1
分區警署	每 100 000 至 200 000 人 設一間	0	0	0	0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按計劃人口計算*)	供應		剩餘／短缺 (與已規劃供應比較)
			現有供應	已規劃供應 (包括現有供應)	
普通科診療所／健康中心	每 100 000 人設一間	1	1	1	0
裁判法院 (8 個法庭)	每 660 000 人設一間	0	0	0	0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每 12 000 名 6 至 24 歲的兒童／青年設一間	1	3	3	+2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每 100 000 至 150 000 人設一間	1	3	4	+3
圖書館	每 200 000 人設一間 分區圖書館	0	2	2	+2
體育館	每 50 000 至 65 000 人一個	2	1	1	-1#
運動場／運動場館	每 200 000 至 250 000 人一個	0	0	0	0
游泳池場館 — 標準池	每 287 000 人設一間場館	0	1	1	+1

* 該區的計劃人口為 181 300(包括常住居民、流動居民及流動人口)。在估計該區對社會福利設施、休憩用地及康樂設施的要求時，流動人口不會計算在內。在估計該區對教育設施的要求時，流動居民及流動人口不會計算在內。

康樂及運動設施的提供是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顧及多個因素後作出考慮，包括此等設施的需求、現有設施的使用率、《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可用資源，以及相關區議會的意見。須注意的是，修訂項目 A 所

涉用地太細小(0.12 公頃)，未能容納一個標準的體育館(0.6 公頃)，而且附近已有一個體育館(即渣華道體育館)。